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請假)、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正嘉、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維菁(請假)、陳委員崇樹(公出)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詹參事兼主任文旭、
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
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林主任文益(王專門委員曜斌代)、
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10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1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39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4 日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惟電臺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仍屬本會職掌。
- 三、為配合前揭主管機關變更，基礎設施處爰調整微波電臺之設置及監理

法規，並為適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另參考數位發展部 112 年 8 月 25 日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開放 5.945 GHz 至 6.425GHz 供 WiFi 6E 等低功率無線資訊傳輸設備免執照使用，經邀集相關處室召開研商會議後，研擬提出案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第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暨「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等規定於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業務；且本會處務規程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部分處室業務已有調整；又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業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本會原掌理之頻率、號碼、普及服務基金、資通安全等業務已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案揭作業要點及分層負責明細表須作相應之調整，法律事務處爰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提出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